

6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、商品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三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、商品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6469.985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98.6553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：郑高经梧桐园区中小企认定[2024]008 号

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提交认定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，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，经我园区核对认定，你公司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的中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，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

梧桐园区运营中心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